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65 期第 2 階段一審院檢學習調查表

機關名稱：			
項次	名 稱	內 容	
一	可否提供司法官學員學習辦公室	☐ 可, 辦公室 間, 容納 人。	
		☐ 否。	
二	可否提供司法官學員個人電腦設備	☐ 可, 提供 台。	
		☐ 否。	
三	可否提供司法官學員使用宿舍	☐ 可, 提供 間, 計容納 人。 ※宿舍類型、間數及位置：	
		☐ 否。	
四	可否提供司法官學員汽機車停車位	☐ 可, 汽車 位, 機車 位。	
		☐ 否。	
五	綜 合 評 估	☐ 院檢合併為一學習組可提供____人學習司法官。	
		☐ 本院 ☐ 本署無法提供司法官學員學習。	
填 表 人 姓 名			
單位 (科、室)		職 稱	
聯 絡 電 話			
電 子 信 箱			
說 明	一、學習期間：自 114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9 日止, 計 54 週。 二、以上調查事項, 如提供學員借用宿舍, 應包含矯正機關學習期間 115 年 4 月 6 日至 115 年 4 月 19 日止。 三、本表請於文到 2 週內免備文填送本學院教務組。 四、聯絡人：王茂川 電 話：(02) 2733-1047 分機 1303 傳 真：(02) 2736-3384 電子信箱：mcwang@mail.moj.gov.tw		